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合作区6-8楼办公空间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管理大楼六楼、七、八楼

甲 方：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 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管理大楼六楼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乙 方: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20 层整层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少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名称: 深港合作区 6-8 楼办公空间修缮工程项目
-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管理大楼六楼、七、八楼
- 三、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
-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工程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 1171663.52 元。

上述项目造价按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固定单价。

2、乙方应当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建筑垃圾清运费、检验

实验费等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五、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经区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审定后，施工合同按中标价签订，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支付 30%给乙方，工程完成 50%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支付 30%中期进度款给乙方，等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报告、竣工图、结算书及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和监理核实确认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40%给乙方。甲方预留工程合同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

2、待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或乙方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保修期内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乙方未全面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在保修期内存在其他违约，则由甲方在支付保修金时按约定一次性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4、乙方银行账号：0002 6455 619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开户名：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

合同总工期 60 天。（如因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则相应顺延）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设计及乙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团队具备相关施工、安全等法定资质。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3、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任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暂定价（即预算审定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同时享有合同解除权。

6、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审计结算造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全面履行保修义务；乙方未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由甲方自行维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无法覆盖维修费用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注意事项

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3. 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乙方采购，甲方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禁止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5. 禁止与非中标（如经过招标程序）人签订合同；

6. 禁止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禁止乙方私自进行施工变更。一切变更须与甲方沟通协商。

8. 乙方按甲方既定要求使用施工材料，禁止私自更换材料品牌与型号。

9. 施工完成乙方应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并交付于甲方，若检测报

告不合格，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整改检测合格方完成初步验收。

10. 保修期内，如遇施工存在质量问题，视问题情况严重性，乙方应立即或当天内安排人员及时处理问题。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